



103000892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754662
承辦人及電話：黃敏焜 02-23070123#4110
電子信箱：a640320@thb.gov.tw

受文者：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總收文章															
正	查	用	機	視	品	控	資	主	人	國	編	務	法	製	防
103	5	15	分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路養管字第1030022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1504840_0911350200512.pdf、1031504840_1_0911350200512.doc、1031504840_2_0911350200512.pdf(103GD03581_1_141445302831.pdf、103GD03581_2_141445302831.doc、103GD03581_3_14144530283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103年4月22日召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1份，對紀錄內容若有修正意見，請於10日內具函該部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3年5月9日經授水字第1032020339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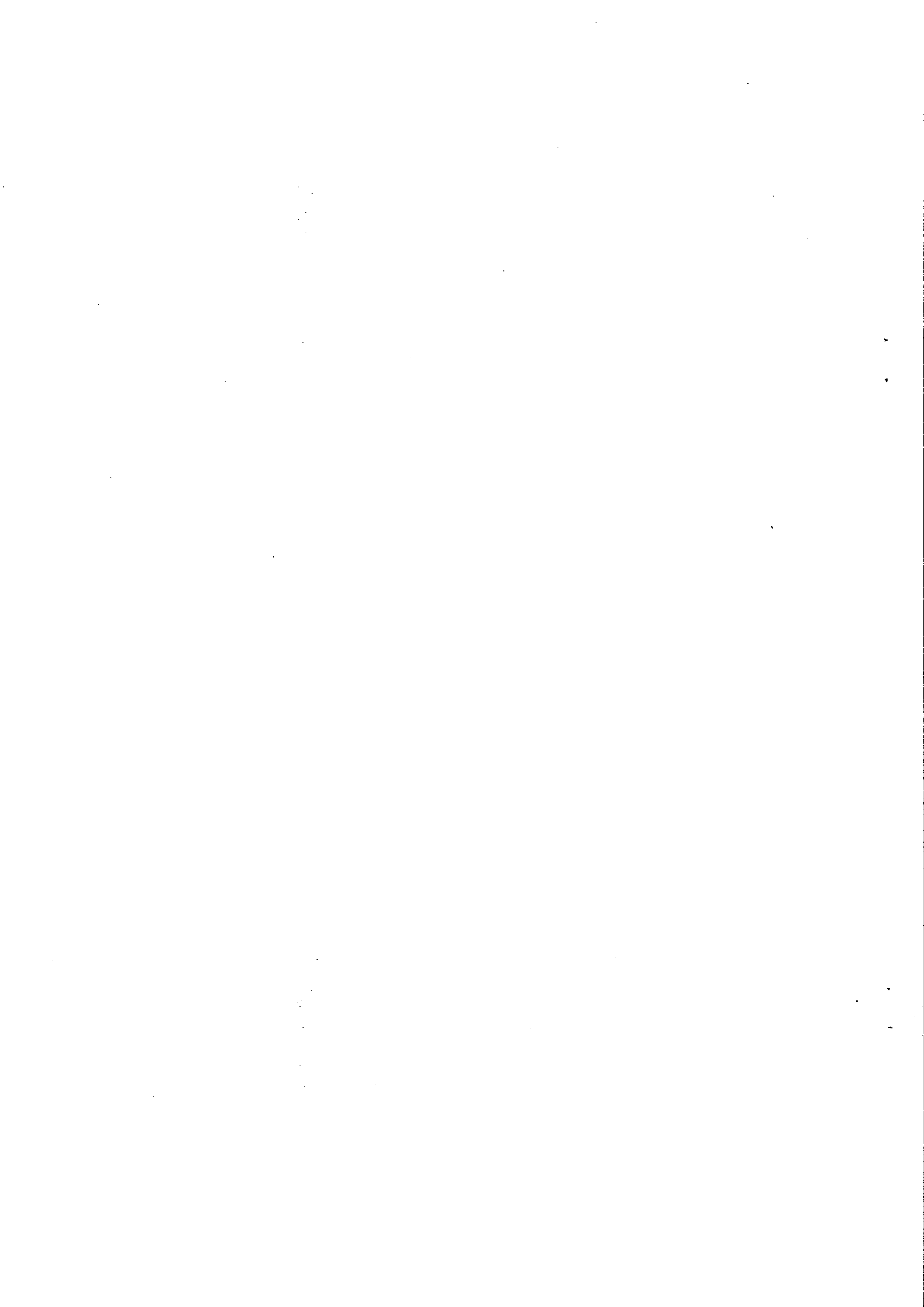
正本：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張資穎
聯絡電話：04-22501194 #194
電子信箱：a620110@msl.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07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320203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1504840_1_0911350200512.doc、1031504840_2_091135020051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4月22日「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1份，對紀錄內容若有修正意見，請於10日內具函本部憑辦，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政務顧問黃顧問金山、逢甲大學吳副教授憲雄、成功大學周教授乃昉、交通大學楊教授錦釗、成功大學詹教授錢登、中興大學陳教授樹群、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周教授志儒、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陳發言人椒華、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黃理事長煥彰、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陳總工程司志雄【副執行長】、本部水利署曹總工程司華平【副執行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簡任技正建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技正琮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科長允中、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王組長昭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王組長晉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科長志銘、原住民族委員會吳技正勇銳、內政部地政司袁專員世芬、內政部營建署黃副分署長明塏、交通部游技正才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陳組長美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吳總工程師振榮、嘉義縣政府沈處長寬堂、台南市政府彭副局長紹博、高雄市政府李局長賢義、中央地質調查所費組長立沅、高雄農田水利會陳股長朝興、嘉南農田水利會謝組長勝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葉召集人克家、水利署江副總工程司明郎、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黃局長世偉、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陳所長弘由、水利署黃組長宏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水利署、南方水盟、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本部水利署署長室、水利署賴副署長伯勳【執行長】、水利署總工程司室、水利署保育事業組、水利署主計室、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環興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壹拾貳章
壹拾貳章

裝



訂

線



經濟部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執行長伯勳（曹副執行長華平代理）

伍、記錄人：張資穎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計畫工作小組前(第 8)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說明：(略)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本計畫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各項次意見及決定如下：

一、序 1—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水庫集水區保育管理計畫討論案。

說明：(略)

決定：洽悉，解除列管。

二、序 2—本計畫目前（截至 102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略)

意見：

黃委員金山：之前審查台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因該工程需配合高屏大湖工程確定施作後才能再進行下游工程，故大湖工程在未確定前，台水公司應該如何處理及目前執行情形，請說明。

決定：台水公司辦理之相關工作請在工作分組中持續追蹤辦理。本項解除列管。

三、序 3—本計畫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部分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略)

決定：洽悉，解除列管。

四、序 4—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第 1 次評鑑作業結果報告案。

說 明：(略)

決 定：洽悉，解除列管。

五、序 5—內政部營建署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辦理成果報告案。

說 明：(略)

意 見：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營建署曾南烏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成果報告定稿前，應先通知本人及黃煥彰委員參加討論。

吳委員憲雄：土地利用規劃案，有關圖資部分，建議能整合各部會相關圖資為整體性圖資。

決 定：營建署「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完成之實質內容，除送委員參閱外，並請於工作小組報告，餘解除列管。另所建立水庫集水區圖資資料部分，建議可洽詢並彙整其他單位圖資，俾方便各界應用。

六、序 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作業流程報告案。

說 明：(略)

意 見：

陳委員椒華：請建立曾南烏保護區的土壤地下水的背景值調查。
黃委員煥彰(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吳專案經理仁邦代
理)：高雄市旗山區高屏溪近溪畔，數月前被填埋中鋼轉爐石約 2 公頃面積。以現有檢測標準，並無法達到安全飲用水之水質水量保護，時間軸過久，並無法確保大高雄之飲用水的安全，要求應進一步處理及清除。

高雄市政府黃科長柏棻：有關委員提到本市旗山農地遭傾倒中鋼爐渣乙案，經查本市環保局已會同高雄地檢署、本府地政局、農業局等現地會勘並檢測之地下水質，並未超過地下水汙染管制標準。另遭傾倒之農地，本府地政局已依違反土石採取法規定予以罰鍰在案。

決 定：

一、本項持續列管。

二、有關旗山區高屏溪畔遭傾倒轉爐石部分，請水利署(保育事業組)邀集南水局、七河局、高雄市政府及高屏溪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會同台南社區大學辦理現勘，俾瞭解其實際處理情形，另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提供資料俾會勘時充分掌握資訊；另有關集水區建立地下水背景值部分，請水利署(保育事業組)洽環保單位了解相關資訊，於下次工作小組說明。

七、序 7—有關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實施計畫及執行計畫審議之權責機關討論案。

說 明：(略)

意 見：

黃委員金山：新烏山嶺第二隧道建議儘快動工，如果有工程會的 30%審查、有水利建造物申辦等之程序，建議能同步辦理，以爭取時效。

陳委員椒華：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請主管機關成立執行團隊定期報告。

吳委員憲雄：新烏山嶺隧道係水利法所指之引水建造物，依水利法規定應經水利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決 定：解除列管，另請農委會研擬是否成立小組追蹤執行情形。

案由三：本計畫推動小組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異動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略)

決 定：洽悉。

案由四：本計畫各執行單位 102 年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略)

意 見：

黃委員金山：曾文越引東隧道如何處理，建議南水局儘快檢討評估，提出處理措施，必要時可利用本計畫的節餘款辦理。

陳委員椒華：

一、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請農委會、環保署、水利署會同進行畜試式墊料豬舍試驗計畫，請簽約前增加此項目。

二、曾文越域引水是政治問題，環保團體反對開發，檢討可先提出。

吳委員憲雄：

一、年度執行成果，其中節餘數建議宜儘量充分運用，不宜以達成執

行率而增加節餘額度。

二、水利署執行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之後續執行方式評估，建議能儘速定案。

三、東港溪攔河堰之蓄水範圍及管理要點，請台水公司早日定案公告。

周委員乃昉：

一、102 年度各單位之執行事項檢討宜有量化數字配合敘述，例如設計改善時程。

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水源方案檢討應屬執行機關，是否亦請其提出執行成效與檢討。

三、所有水源開發計畫應先取得水權，包括手巾寮抽水、伏流水利用、高屏原水井復抽、曾文備用淨水場等，非工程性之協調作業宜有效率實質推動。

四、曾文水庫河道攔木設施工程能否加緊在短期內完成？包含清淤工程延宕，請建立有效率的計畫管理檢討機制，及時解約後改發包以求實效。

決 定：

一、東港溪攔河堰之蓄水範圍及運用要點之研訂一節，鑑於水利署亦正研擬併入鳳山水庫管理，請台水公司洽水利署研議後續處理方式並積極辦理。

二、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後續辦理方式，請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儘速檢討提出。

三、日後呈現執行率時，請各單位增列結餘款。

案由五：本計畫各執行單位 103 年度辦理重要內容，報請 公鑒。

說 明：(略)

意 見：

吳委員憲雄：

一、本案之成果及擬辦理工作資料均取自行政院研考會之 GPMnet 系統是否妥適，請檢討。

二、103 年度辦理工作有關營建署部分，建議研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定，以目的事業為範疇，訂定以河川、水源、防災為目的之區域計畫之可行性。

周委員乃昉：

- 一、將預計山坡地違規查通報 150 件放入計畫目標，似乎有待商榷。
- 二、如果吉洋人工湖開發延宕，則相關工程都應一併檢討，例如高公局之運輸道路，若工程原目標調整宜有佐證。

陳委員椒華：烏山頭水庫野溪工程太多不合理，請檢討。

黃委員煥彰(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吳專案經理仁邦代理)：P-22 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的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轉繪、土地適宜性分析...等，尤其在土地適宜性應本著「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之工作目標，應更提高限制土地使用標準，才能達到水資源保育。

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本計畫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各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分別為農委會林務局 81.92%、98.88%；農委會水保局 81.35%、98.67%；交通部公路總局 85.84%、100%；經濟部水利署 40%、101.65%；台水公司 19.83%、83.82%，其中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進度分別落後 0.46%及 0.8%，自來水公司部分預算執行率亦未達 90%，另除公路總局及林務局，餘機關預算達成率皆低於去年同期，有偏低情形，除請經濟部及農委會持續督導所屬並協助改善並克服困難問題外，另請各執行單位加速執行趨趕進度，俾利提升計畫整體進度及預算達成率。
- 二、本計畫整體進度目前進度稍有落後，且所屬重大工作項目如「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及「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所屬工作進度多有落後情形，請經濟部協助所屬解決困難問題，俾利於期限內完成計畫目標。

內政部營建署：

- 一、土地適宜性分析係依據土地自然條件（例如地質潛勢、淹水潛勢）進行分析，適宜生活或生產之土地並非逕供發展使用。
- 二、適宜性分析之成果將供作法定計畫檢討時之參考，未來計畫之目標仍以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為最高指導原則。預計將保護區分級劃設，新增「保安保護區」，其土地利用管理將比現行一般保

護區更為嚴格；另考量維護集水區內現有居民之生存權益，人口聚集高之聚落在增加公共設施服務前提下，持續維持既有之居住功能。

三、未來都市計畫專案通檢除依規定於審議前辦理公開閱覽及民眾說明會外，城鄉分署亦提前在草案研擬階段即辦理規劃說明會，及早聽取民眾意見作為計畫檢討之參考。

決 定：有關土地適宜性分析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以降低開發強度、保育優先為原則辦理，除提供陳椒華委員詳細之土地適宜性分析及規劃成果外，並於工作小組報告。

案由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於條例屆期後經費可否繼續支用案，行政院主計處回復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略)

決 定：洽悉。

案由七：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工作與需各單位協助事項，報請 公鑒。

說 明：(略)

意 見：

吳委員憲雄：有關生態檢核機制，102 年水規所曾研發更嚴謹之檢核機制，建議參考採用。

黃委員煥彰(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吳專案經理仁邦代理)：建議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成效盤點，並探討無納入檢核之集水區保育工程，俾瞭解其達到之效益。

決 定：

- 一、未來辦理生態檢核機制之檢討時，可邀請本工作小組委員參與，並參採納入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研擬之檢核方式。另 102 年度生態檢核成果資料，請提供台南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參考。
- 二、請水利署(保育事業組)主動洽各集水區保育治理執行單位，並請各單位配合提供擬納入生態檢核之工程清單。

案由八：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畫有關「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大埔都市計畫」二計畫發布實施未滿兩年，建議城鄉發展分署儘

速依相關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案，報請公鑒。

說明：(略)

意見：

黃委員金山：曾南烏三水庫集水區內已公告之土地利用計畫，營建署之檢討建議朝向降低利用強度的方向思考，以符合行政院核定的宗旨。

周委員乃昉：因新突發因素造成原都市計畫有待調整，或可採取原計畫凍結，並在作業上做初步檢討，在原計畫發佈二年後再行正式通盤檢討修正。

陳委員椒華：要求「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大埔都市計畫」內容先提供審議，再申請通盤檢討。

決定：請水利署(保育事業組)循程序儘速辦理申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作業。

拾、討論事項：

案由：經濟部實施計畫(第4次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略)

討論：

黃委員金山：

- 一、名稱應有全銜再附上第四次修正(經濟部執行部分)。
- 二、要有全部經費的對照表，經濟部執行部分的對照二個表都要。
- 三、配合大樹堤防的部分建議補充說明。

周委員乃昉：細項工程經費調整宜列出以瞭解其調整額度合理性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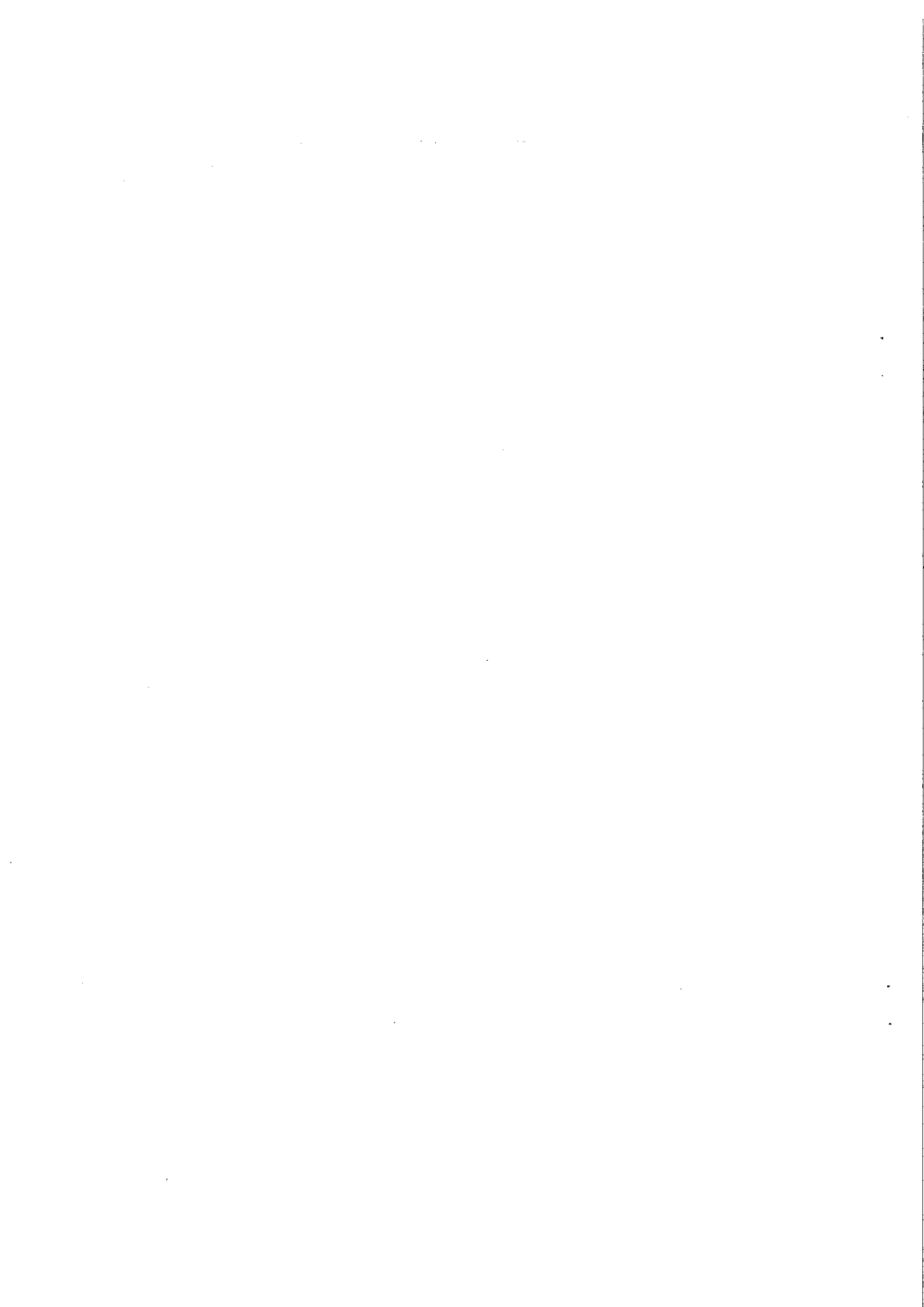
吳委員憲雄：實施計畫修正案有關白河水庫部分，由於涉及工期及用水問題，故建議先行辦理水庫安全評估所列涉及水庫安全事項之改善優先辦理，其餘有關穩定用水及民生水源部分，則改列白河水庫更新案專案辦理。

彭委員紹博：白河水庫淤積情形嚴重，建請水利署儘速完成「白河水庫更新改善計畫」，俾循程序報核，加速清淤，恢復白河水庫正常功能。

決定：本實施計畫(第4次修正)原則同意，請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後，提送推動小組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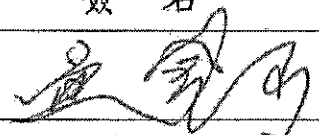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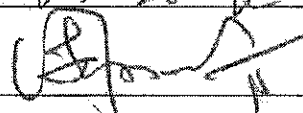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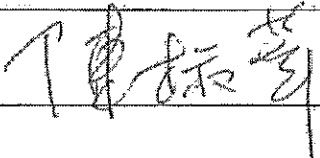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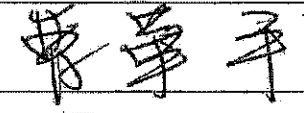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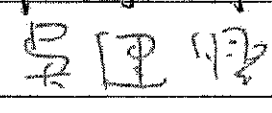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中午12時40分)。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作
小組第 9 次會議

時間	10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	曹華平		記錄	張賓穎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1	行政院黃金山	政務顧問		
	2	逢甲大學吳憲雄	副教授		
	3	成功大學周乃昉	教授		
	4	交通大學楊錦釗	教授		請假
	5	成功大學詹錢登	教授		請假
	6	中興大學陳樹群	教授		請假
	7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周志儒	教授		請假
	8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陳椒華	發言人		
	9	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黃煥彰	理事長		
	10	經濟部水利署賴伯勳	副署長 (執行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陳志雄	總工程司 (副執行長)		
	12	經濟部水利署曹華平	總工程司 (副執行長)		
	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吳建興	簡任技正		
	1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黃琮逢	技正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允中	科長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出席人員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王昭堡	組長	王昭堡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王晉倫	組長	蔡明毅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志銘	科長		
	19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吳勇銳	技正		
	20 內政部地政司袁世芬	專員		
	21 內政部營建署黃明壇	副分署長	陳愷代	(已另簽)
	22 交通部游才銘	技正	游才銘	
	2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陳美芳	組長	王瑤華	素食
	24 台灣自來水公司吳 振榮	總工程師	吳振榮	
	25 嘉義縣政府沈寬堂	處長	林百樟代	
	26 台南市政府彭紹博	副局長		
	27 高雄市政府李賢義	局長	董柏華代	
	28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費立沅	組長		
	29 經濟部水利署江明 郎	副總工程師		
	30 經濟部水利署黃宏 蕭	組長	簡振源代	
	31 南區水資源局黃世 偉	局長	黃世偉	
	32 水利規劃試驗所陳 弘由	所長		
	33 嘉南農田水利會謝 勝賢	組長	謝勝賢	司機人
34 高雄農田水利會陳 朝興	股長			
35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葉克家	召集人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 席 人 員	21	嘉義縣政府	技師	林宗民	翁書敏
	22	臺南市政府	副科長	彭紹博	翁書敏
	23	高雄市政府	科長	董柏亭	
	24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助研	朱容練	
	2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技師	陳權炫	代理
	26	嘉南農田水利會		艾吉祥	
	27			張學明	
	28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29				
	30			林美香	素
	31		工程師	葉式芬	素
	32			何連夫	(素)
	33			林福吉	(素)
	34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課長	謝天元	
	35		副工程師	石振洋	
	36	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室			
	37				
	38	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簡正	陳炳訓	
	39		正工	林錦全	素
	40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 席 人 員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衍源、吳銘德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簡以達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組長	王正佳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8	內政部			
	9	內政部地政司			
	10	內政部營建署		陳愷 廖彥宏	翰x1
	11	交通部	技正	游才龍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			莊保潔
	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技士	楊才毅	
	16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 員會		封志雄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			
	18				
	19				
	20				詹煒如 葉博德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席人員	41	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陳秀玲
	42			
	43			
	44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科長	盧智銘
	45			沐冠亭
	46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47			
	48	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副組長	簡振源 潘碩培
	49			鄭源菱 曹嘉明 蔡明道
	50	南方水盟		
	51			
	52			
	53			
	54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辜國鑽
	55			詹仁新
	56			
	57			
	58			
	59			
	60			

